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之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大豪科技变更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2号”文批准，于2015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5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1.1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825.9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080100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止2017年9月4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961.85万元，存放在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截至2017年9月4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承诺项目名称	募投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	累计完成投入比例	剩余	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	含收益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068.69	21,567.89	71.73%	8,500.80	806.27	9,307.0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305.00	1,747.94	40.60%	2,557.06	226.11	2,783.17
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8,505.00	6,969.84	81.95%	1,535.16	336.46	1,871.61

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诸暨生产基地项目”。“诸暨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16,050 万元，原计划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本息人民币 2,783.17 万元将用于“诸暨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各项建设任务已经完成，产能达到计划要求、并已产生相应经济效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拟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本息 9,307.06 万元资金变更用于“诸暨生产基地项目”。

诸暨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资金对于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足。

上述议案均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同意，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也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合公司产品和技术特点，以及市场形势的变化，共计投资 1,747.94 万元，进行了营销网点优化和建设工作的：

- 1、对北京营销中心，台州营销中心进行了升级改造；
- 2、新设大朗，湖州，汝州，三台，杨汛桥、巴基斯坦、越南等地办事处；
- 3、对成都、东莞、佛山、江苏等 13 个办事处和驻中捷、佳美等 4 个整机厂的代表处进行了升级改造；
- 4、配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投资了以 sap 为核心的信息平台建设。

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各项建设任务已经完成，产能达到计划要求、并已产生相应经济效益。2016 年生产基地和生产线建设后，扩大了集成一体刺绣控制系统等高端机型及特种缝纫机产销量，实现收入 1.81 亿，实现毛利 0.89 亿

元，实现了项目目标。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随着公司研发、生产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稳步提升，产品故障率大幅度降低；同时由于公司配套产品的最终组装方式及使用情况发生一些变化，部分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问题可以通过网络和远程解决，通过公司重新论证，对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项目方案进行了规划，减少了原计划一些办事处的租用面积和聘用人员；对台州等缝纫机整体生产积聚地的办事处进行了升级改造，因此本项目的投入较原计划大幅度减少，经过优化，目前公司已经在全国及国外密集使用公司产品的区域进行了售后服务覆盖，在国内达到了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公司今后服务水平和质量得到了有效提升，有力的维护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由 2014 年的 75% 已经上升至目前的 80% 以上。

我们认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目标已经达到，剩余资金已经无须再投放，用日常的运营资金维持正常的办事处运营即可，本项目较原设计方案结余资金 2,557.06 万元，加募集资金产生理财收益 226.11 万元，合计剩余募集资金本息 2,783.17 万元。

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如期完工，截至 2017 年 9 月 4 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567.89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本息 9,307.06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建造过程中优化了施工方案，有效控制了建设成本。

三、“诸暨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

（一）项目概述

诸暨市为我国刺绣机产业重镇，是全球电脑刺绣机的生产集聚地。诸暨位于浙江省中北部，北邻杭州，东接绍兴，南临义乌。上世纪 90 年代，诸暨市电脑刺绣机产业就开始起步，目前已拥有整机生产企业 50 余家，配套企业 150 余家，年销售额 52 亿元，从业人员 10,000 余人，出口创汇 2.2 亿美元，产量占全球市场的 70% 以上，成为该市装备制造业的重要产业，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和初具规模的产业集群，已成为全球电脑刺绣机的生产集聚地。2017 年，诸暨市政府印发了《诸暨市国家级电脑刺绣机产业质量提升示范区工作方案》，明确了产业质

量提升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工作措施和组织保障，这标志着该产业争创国家级质量提升示范区工作正式启动。

我公司作为电脑刺绣机的数控系统的龙头企业，为了加强对诸暨刺绣机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力度，早在 2005 年就在诸暨市浣东街道的工业区成立诸暨兴大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公司”），建设了生产、营销基地，有力支持了诸暨市刺绣机产业的发展，提升了公司品牌和影响力。

自 2015 年以来，针对北京市对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及突出高端化、服务化、集聚化、融合化、低碳化的产业布局，公司逐步将一些常规机型的生产迁移至诸暨，而北京则保留了一些高端机型、新产品的生产、并将公司在北京定位于总部和研发基地，而诸暨公司定位于生产营销服务基地。

2016 年，诸暨 600 亩高湖湿地公园开正式开工。根据高湖湿地公园的总体规划，诸暨公司现在生产场地距离该湿地公司不到 1000 米，诸暨市政府相关部门已经多次与公司接洽，希望在 2020 年湿地公园建成前，在湿地公园 5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在该区域退出第一产业、发展第二、第三产业。而诸暨公司的战略地位重要，有必要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同时市政府为支持公司发展，已经在新的工业园区中为公司提供了一块近 40 亩的土地用于新的生产基地建设。

（二）项目内容

“诸暨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投资约 16,050 万元，用于建设诸暨生产基地。投资中 1,200 万元用于土地的购置，14,850 万元用于研发及生产大楼的基础建设。项目拟购置土地、建设房产、采购设备、搭建用于生产刺绣机电控系统、特种缝纫机电控系统、横机电控系统、袜机电控系统以及专用伺服驱动器的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首期可以形成年产刺绣机电控系统 30,000 套的生产能力。之后公司根据发展规划逐步实现特种缝纫机电控系统、横机电控系统及袜机电控系统以及专用伺服驱动器的生产转移落地，进一步提升企业在缝制、针纺设备电控领域的市场地位。

（三）项目审批情况

诸暨生产基地项目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获得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项目备案审批。

（四）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16,05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投资计划进度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1	土地	1,200	1,200		
2	基建	7,500	5,000	2,5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00	1,500		
4	设备安装费	450		450	
5	设备	3,500		3,500	
6	基本预备费	1,000	1,000		
7	流动资金	900			900
8	建设期利息	0			
9	建设投资合计	16,050	8,700	6,450	900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基地将具备 3 万台/套数控系统生产能力，形成销售收入 4 亿元以上，年利税近 1 亿元，经测算其投资回收期如下：

指标		税后	税前
投资回收期（年）	静态	8.16	7.48
内部报酬率		15.35%	18.29%
净现值（万元）		12,798	18,299

（六）“诸暨生产基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项目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有较高的可行性，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若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投产后市场开拓不顺利等因素出现，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则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及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国家对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同时对企业执行环保法规的监管力度也在加大。相应地，国家各级环保部门对制造业的环保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是否合规处置的监管力度加大。若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不当，存在被环保主管机关处罚、责令停产整治的风险和受害人的索赔风险。如果公司因环保问题被环保主管机关责令停产整治的，则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业绩。

2、市场风险。现阶段，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缝制机械设备制造基地，国内生产的缝制机械设备有相当的比例用于出口。本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国内的缝制机械设备整机生产企业，经过整机配套后，除用于国内销售外，还出口到几十个国家和地区。而服装、鞋帽、箱包等缝制机械设备的终端产品，其产销量则受到全球政治局势和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因此，如果出现国际政治形势、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以及出现非关税壁垒等贸易摩擦，则将对缝制机械设备整机出口产生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本公司缝制机械设备电控产品的销售情况。

3、工艺技术风险。项目采用工艺或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和可行性与预测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生产能力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质量达不到预期要求。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把安环工作作为企业生产经营的第一要务，不断完善体系和制度建设，全员参与，防患未然，把预防为主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安全责任追究、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等各项工作。加强危险源、环保风险点的识别与控制，全面加强现场管理，提升装置本质安全水平，建立健全事故预案、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员工队伍建设，提升职业素养和责任意识，科学从严管理，实行从项目建设到生产销售的全过程风险控制。

（2）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改研发投入，定期邀请外部专家进行指导改进和检修改造升级，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加强对相关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控，分析其价格的走势，及时汇总分析，为公司经营决策

提供建议。

(3) 公司在加强与国内客户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国外市场。

(4) 公司会密切关注行业政策改革和发展变化，积极收集、分析、研究国家的宏观及微观政策，积极采取相应应对措施。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就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和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事项，公司拟以“诸暨生产基地项目”替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终止。“诸暨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16,050 万元，原计划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本息人民币 2,783.17 万元将用于“诸暨生产基地项目”。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变更后的项目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做出的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我们认为本次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诸暨地区的产品生产质量和运营规模，提升服务设施和服务品质，提高公司在国内缝制机械行业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水平，从而提高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

金本息 9,307.06 万元，变更用于“诸暨生产基地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且公司将就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程序完备、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更能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煊

贾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6 日